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5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美邦供应链公司与新能纺织签订的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该合同金额仅为框架协议项下的预计上限额度，不构成对具体委托数量、金额或订单的承诺。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需求变化、产能安排、原材料供应、双方业务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订单无法下达、订单数量或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亦存在框架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际执行的风险。实际的结算金额以协议期内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为准，可能与框架合同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社会知名品牌与美邦供应链公司签订的人民币10.6亿元的供应链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金额仅为框架协议项下的预计上限额度，不构成对具体采购数量、金额或订单的承诺。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需求变化、产能安排、原材料供应、各方业务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订单无法下达、订单数量或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亦存在框架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际执行的风险。实际的结算金额以协议期内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为准，可能与框架合同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纺织”)自愿达成合作关系，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向新能纺织采购货物，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若在合同约定期间内触及上限金额，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另行再签订协议提高合作金额上限。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1MAK7CGCD1L；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饶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东关乡同心大道666号；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新能纺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周成建先生同时担任新能纺织公司总经理。

(二)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新能纺织未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手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贵州美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供应链公司”)与新能纺织及社会知名品牌签订三方协议，由社会知名品牌与美邦供应链公司签订供应链采购框架合同后，由美邦供应链公司统一与新能纺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签约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本次与美邦供应链公司签订供应链采购框架合同的社会知名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知名平台型企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国内外知名时尚品牌上海热风时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ZARA，以及其他电商渠道知名品牌，线下渠道零售知名品牌等。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6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

本次重大合同的进展系依托新能纺织贵州工厂项目的顺利落地。在经历了2026年攻坚克难，产能爬坡后，贵州工厂具备了为新产区落地后产能扩大的生产能力。为公司2027年度的合同履行及产能扩大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公告在文首特别提示的风险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亦或存在工厂招工、厂房设备配套等因素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及对公司未来收益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9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61.4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62.7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03元/股-5.8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1.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62.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机构和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机构和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霍春玉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平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工作调整，中审众环指派马英强接替霍春玉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和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2026年外部审计和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英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刁平军。

二、新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马英强，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2020年曾作为项目合伙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PO申报专项审计报告，多年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具备金融、证券专业服务胜任能力，2017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年报2家。

(二)诚信记录

马英强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马英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和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2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1%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拟定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9月2日至9月30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1个合格意向受让方，即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药云健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

2026年10月9日，上药控股与上药云健康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

2026年11月17日，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6年11月18日，上海联交所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划转至上药控股指定账户。

2026年11月24日，上药控股与上药云健康、标的公司已共同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医药通过上药控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调整至10%，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截至该日，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的41%股权比例 | 32,984.5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32370059F<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5/03/18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8号101C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37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志刚 |
| 注册资本 | 219,863.6159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是创新药院外商业化服务平台，重点推进创新药院外市场全周期一体化布局，提升用药、服务及支付环节可及性。旗下“益药/药房”已形成覆盖全国的专业药房网络，以数智技术和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双轮驱动，实现创新药“院内—院外”全链路协同，并配套药品配送、多元支付、患者管理等增值服务。 |
| 主要股东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上药云健康3.18%股权，通过上药控股持有上药云健康40.93%股权。本次交易采用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和市场化摘牌交让的公允交易方式，公司与上药云健康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药云健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 ☑ 交易对方自身<br>□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6年前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371,733.04 | 273,949.12 |
| 负债总额 | 184,247.74 | 112,325.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90,300.36 | 171,521.57 |
| 营业收入 | 363,184.62 | 394,641.34 |
| 营业利润 | 749.10 | 242.51 |
| 净利润 | 511.94 | -348.35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32,984.5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玖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9,89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23,089.5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七)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

3、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4、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按下列约定生效：

1、若本次产权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本合同自申报完成并获得批准(或取得不进一步审查通知/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若本次产权交易依法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本合同自上述约定的成立之日起生效。

(九)生效时间

2026年11月12日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如乙方属于涉及假冒国企等有违社会信用的企业，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即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标的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标的企业办理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后续所有相关手续。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具备支付能力，不存在无法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推动新零售业务的整体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其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出让方 | 标的公司名称 | 标的股权比例 | 挂牌价/摘牌价(万元) | 受让方 | 进展 |
|---|---|---|---|---|---|---|
| 1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上药新特东被大药房有限公司 | 51% | 17,850.00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
| 2 | 上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 武汉科海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50% | 1,112.06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3 |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广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41% | 721.0711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4 |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宁波)大药房有限公司 | 100% | 18,700.00 |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
| 5 | | 宁波市海曙新芝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 100% | 357.40 |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
| 6 | | 宁波海曙益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 100% | 10,700.00 |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
| 7 | | 宁波惠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 100% | 7,500.00 |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
| 8 | | 宁波银苑大药房有限公司 | 100% | 6,800.00 |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
| 9 | | 宁波柳汀大药房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
| 10 | | 宁波利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 100% | 7,600.00 |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
| 11 | 上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 上药大药房(洛阳)有限公司 | 70% | 243.76 | 益药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12 | 上药科园信海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 吉林上药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 50% | 2,840.45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13 | 上药控股医药吉林市有限公司 | 科园大药房吉林市有限公司 | 90% | 212.39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14 | 上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大药房吉林有限公司 | 90% | 1,926.05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15 | 上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上药(连云港)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231.80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16 | | 上药(连云港)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 90% | 1,192.17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17 |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 上药益药药房(如皋)有限公司 | 90% | 191.59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18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上药彤杉(沈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90% | 5,400.00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19 |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 平度市上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314.51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0 | | 上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90% | 5,194.99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1 |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上药益药大药房(惠民)有限公司 | 55% | 238.28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2 | | 上药益药(临沂)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158.21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3 | | 上药益药汇博(博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228.34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4 | | 上药益药清尚(临清)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532.70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5 | | 上药益药章一(济南)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453.81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6 | 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 上药益药国林药房(烟台)有限公司 | 55% | 249.09 |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7 | 上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 上药益药大药房(济南市莱芜区)有限公司 | 55% | 96.822 |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8 | 上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 陕西上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6,570.00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29 |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益药重庆大药房有限公司 | 100% | 561.07 | 云益商(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30 | 上药控股四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成都恒瑞达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110.988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31 | 上药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鄱阳县上药康鸿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569.259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32 | | 上饶上药康鸿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 | 250.20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 33 | | 上饶上药益药药房有限公司 | 60% | 485.70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完成交割 |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7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 2,000.00万元 | 15,161.35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115,335.50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2.58%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5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卜范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071092619U |
| 成立时间 | 2013-06-19 |
| 注册地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
| 注册资本 | 13,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扳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17,836,901.08 / 614,260,104.81 |
| | 负债总额 / 328,535,829.66 / 332,402,623.19 |
| | 资产净额 / 289,301,071.42 / 281,857,481.62 |
| | 营业收入 / 190,369,301.93 / 204,046,852.11 |
| | 净利润 / 5,475,469.58 / 740,717.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5,335.5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5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杏英女士《关于提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俞杏英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杏英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资金的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俞杏英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俞杏英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俞杏英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16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